



# 搭平台 促就业 惠民生

## ——梁山县转移就业脱贫工作纪实

“由于自己身患疾病，不能和同村的伙伴一样外出打工，现在能在家门口上班，既不耽误自己治病，又能赚钱贴补家用，真是好。”近日，梁山县大路口乡祁辛庄村建档立卡贫困户袁丽丽告诉记者。

今年不到30岁的袁丽丽由于自己身体状况较差，曾一度对生活失去信心，大路口乡人社所长在核实贫困户信息时，得知这一情况，便根据袁丽丽的个人状况，推荐她参加县就业训练中心在该乡举办的劳动就业技能培训。经过考核合格，领到“绿卡”后，陈所长又通过“一对一”帮扶，为她在梁山县贾国堆农家寨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找到一份称心如意的工种。这是该县人社部门实现精准扶贫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梁山县人社局把就业扶贫作为主攻方向，以“精准识别一人，培训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人”为目标，以精准识别、精准荐岗、精准培训、精准扶持为主要工作措施，搭平台、促就业、惠民生，全力推动转移就业脱贫工作实现新发展。

### 扎实摸底，更新数据

根据“不漏一户一人一项”的要求，加强与扶贫部门的沟通协调，依托县、乡、村三级的劳动保障平台，每年都深入到建档立卡贫困户家中进行摸底调查，详细了解贫困户劳动力数量、年龄及文化结构、就业、创业意向、培训愿望等基本信息，对劳动年龄内农村贫困人口逐一核查，精准识别。统一填报“山东省建档立卡卡

村贫困人口就业与社会保障情况精准识别卡”，建立了实名制帮扶台账。根据省市要求，今年2月份，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全面的再摸底、再甄别、再核实、再确认，及时更新完善了2017年转移就业脱贫台账，实行转移就业脱贫对象动态监测，实现贫困人口在转移就业扶贫工作上的精准识别、精准管理、精准帮扶。

### 开展服务，促进就业

多形式开展劳务对接活动，加强转移就业跟踪服务和管理，为贫困人口提供准确、高效的一站式服务，提高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积极开展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围绕贫困人口的技能素质和就业需求，广泛收集用工信息，为贫困人口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以贫困劳动力为重点群体，组织其参加各类专场招聘会、招聘周、“送企到村、送岗到户”等现场招聘和政策咨询服务活动27场次，促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332人达成就业意向。加大就地就近转移力度，借力项目建设，加强与县内招商引资企业、重点建设项目的对接力度，积极与专用汽车工业园、开发区出版印刷基地、大路口生态园等园区联系，及时搜集用工信息200余条，为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量身推荐就业岗位，努力促进贫困人口在家门口就业脱贫。实施“扶贫车间”进村，印发了专门意见，鼓励引导服装加工、工艺品加工等各类劳动密集型企业在群众家门口设立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做到贫困村、贫困户在哪里，扶贫车间就建在哪里。目

### 加强培训，提升技能

围绕“扶贫先扶智、输血需造血”的工作思路，把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作为增强精准扶贫造血功能的主要抓手，对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家庭人员，根据其特长、意愿，实行免费培训清单制度，签订培训计划书。通过开展“技能培训大篷车下乡村”活动，让贫困劳动力在家门口就可以享受到免费的技术培训，让每个农村贫困人口至少掌握1项致富技术。今年以来，相继在馆驿镇、大路口乡、寿张集、黑虎庙镇等15个乡镇(街、区)因地制宜举办家政服务、保育员、中式面点等技能培训32期，培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664人。依托济宁创业大学梁山分校，对有技术、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举办“创业培训+电商”、“创业培训+扶贫”等多个特色培训，目前已举办创业培训20班次，596人参加免费创业培训。创新“电商+扶贫”的实践模式，利用电商培训为精准扶贫注入“互联网基因”，帮助他们提高创业技能，使他们通过线上、线下协同运营，促进农产品及特色产品的生

产、销售和品牌化建设，从而带动就业和创业，增加农民收入，加快脱贫致富的步伐。今年，开展了电子商务培训3160人。

### 政策助力，扶持创业

为促进贫困户脱贫致富，根据就业扶贫的相关政策，该县人社部门以“就业一人、脱贫一户、创业一人、带动一片”的脱贫目标，联合县财政局等部门积极为创业贫困户建档立卡，进行跟踪帮扶，鼓励贫困户积极创业。做好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建设。完善伦达创业孵化基地、伦达广场梁山电子产业园、韩茂玻璃产业园、开发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积极落实政策，引导贫困创业人员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积极推进市级“创业型乡镇”、示范“四型社区”创建工作。努力实现更高素质的就业和更多劳动者创业，让贫困劳动力创业“创得成、做得大、走得远”。截至目前，该县已有市级创业型乡镇2个，省市级“四型社区”11个。加强资金帮扶力度，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农村贫困人口，实施“免担保、免抵押”创业担保贷款扶持。目前已为2名贫困创业人员发放扶贫创业担保贷款2万元。针对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定经营12个月以上的，可申请3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同时，该县人社部门对创业贫困户进行一对一的跟踪帮扶指导，支持和鼓励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积极创业，实现就业脱贫，走上创业就业脱贫致富之道。

戚一品 王邦春



提供便捷人社服务 关注“济宁人社通”

## 我市组团赴青岛高校开展人才招聘活动

近日，市人社局组织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济宁矿业集团、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等39家单位赴青岛参加由中国海洋大学、青岛理工大学、青岛科技大学共同举办的“青岛三所高校第十二届用人单位联合供需见面会”。本次活动共提供岗位需求1743人，收到求职简历3000余份，671名求职毕业生与我市用人单位现场达成意向，其中硕士以上学历390人。

2017年，市人社局积极举办“孔孟之乡——山东济宁”校园招聘活动，通过深入企业调查摸底，结合我市产业结构及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科学制定招聘线路，组织我市用人单位赴西安、徐州、济南、青岛等地高校开展五场组团招聘活动。共有149家用人单位参与，提供人才需求4090人。通过一系列校园招聘活动的开展，引才工作取得丰硕成果。据统计共有3335名求职毕业生与我市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1521人，圆满完成年度引才计划。校园招聘活动为我市用人单位搭建起人才引进和毕业生就业的桥梁，影响力和实效性日益提升，受到广大用人单位和高校的认可好评。“孔孟之乡——山东济宁”校园招聘活动工作品牌荣获“首届全国创业就业服务展示交流活动优秀项目奖”。

周明鹏 吕晓楠

## 任城广泛开展双创活动

今年以来，任城区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活动，该区大力度推进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市级创业示范孵化基地建设，目前入驻企业达到136家。园区在首届全国创业就业服务展示交流活动中，获得优秀项目奖。园区作为区观摩点接受了全市重点项目现场观摩会检查。

该区实施三项民生工程推动双创活动。实施创新创业平台培育工程，设立创新创业平台奖补资金，开展区级众创空间创建活动，推动了15个社区争创省、市级四型就业社区。实施电商培训工程，设立电商培训专项资金，培训电商9376人。就业技能培训6977人、创业培训841人。实施免费招聘工程，举办招聘会135场，初步达成就业意向2.3万人次，城镇新增就业25358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发挥就业创业扶持资金的引导作用，先后发放创业贷款6500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312万元，扶持创业者创业，其中一次性创业补贴是去年的10倍以上。就业专项资金支出1200万元，发放稳岗补贴416万元，对稳定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

崔艺献

## 兖州严把“三关” 管好百姓养老钱

社保资金是老百姓的养老钱，事关百姓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为加强社保基金的管理和监督，防止冒领养老保险待遇等情况发生，兖州区人社局不断健全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制度，严把收支两线、预防冒领、登记缴费三道关口，强化内控稽核，确保养老保险待遇不错发、不漏发、不重发，切实管好百姓养老钱。

严管收支两线。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两条线”和财政专户管理制度，在指定银行开设了社会保险基金专户，实行专款专用、收支两条线管理。保费均及时全额收入入账，并按时足额发放。基金支出有依有据，医疗费用支出严格审核，费用结算和清算按照结算办法规定办理。2017年兖州区社保基金的征缴及存储、支付全部实行银行转账。

严防蓄意冒领。兖州区人社局建立健全了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台、报纸、张贴公报等形式，开展多样性的宣传工作。采取日常认证与集中认证，普遍认证与重点认证，照相认证、纸质认证、网络认证、手机app认证等多种认证方式并行，对于逾期未进行年度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或普讯全无的企业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实施养老金待遇暂停发放处理，待完成认证后，次月恢复和补发养老金。截至目前，已对全区6853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2.6万名企业退休、遗属人员、7.95万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了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对未及时进行认证的在系统内做暂停发放处理，共计暂停发放280余人，经稽查核实，查处冒领企业养老金37人次，追回养老金12.5万余元。

严把登记缴费。严格落实社会保险登记和缴费申报制度，强化社会保险稽核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认真审核缴费单位的缴费基数，防止参保单位少报、漏报、瞒报缴费基数。截至目前，共对828家企业开展缴费基数申报审核工作，并对部分企业开展了现场审核，有效遏制了参保企业少报、漏报、瞒报缴费基数的情况。

董锐



我市大力推进“就业扶贫车间”模式，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当地资源优势、产业基础等实际情况，充分利用地方特色，建设种养殖、农产品加工、手工业等就业扶贫车间。2017年，全市建设“就业扶贫车间”128个，累计吸纳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1385余人。图为贫困群众在扶贫车间就业。 杨国庆 摄

## 我市增设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近日，市人社局联合市编办、市卫计委印发《关于在全市基层卫生计生服务机构增设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通知》，在全市乡镇(街道)、社区及以下卫生计生服务机构增设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专门用于聘任取得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此次聘用分为正高级专业技术岗和副高级专业技术岗。原则上每个基层卫生计生服务机构至少分配1个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聘任管理，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岗位职责，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聘期一般为3至5年，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聘期一般不低于5年。对具有临床类副高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基层卫生计生服务机构急需且本人自愿到基层工作的，经市人社局审批，可聘用到基层卫生计生正高级专业技术岗

位。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各县市区总量控制、动态调整、比例单列，不占常设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结构比例。首次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总量按县市区基层卫生计生服务机构已聘在编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5%设置，其后根据基层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及人才队伍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郭召利 孔丽 温晖

## 农民工工资保障

##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节选

为加强对拖欠工资违法失信用人单位的惩戒，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今年9月，人社部出台了《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标准和程序，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行政执法管辖权限，负责全市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现将部分内容公布如下：

第五条 用人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查处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管辖权限将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一) 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二)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

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将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且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将违法分包、转包单位及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一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纳入当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

惠、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

第九条 拖欠工资“黑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用人单位首次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期限为1年，自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计算。

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用人单位改正违法行为且自列入之日起1年内未再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的，由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于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决定将其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用人单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列入期间再次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的，期满不予移出并自动续期2年。

已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再次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再次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期限为2年。

### 案例分析

## 解析劳动保障监察期限如何计算

劳动保障监察期限对劳动者维护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现以一则案例为引，解释如何计算劳动保障监察期限，让劳动者能及时在劳动保障监察期限内投诉用人单位违法行为。

投诉人刘某拿着2017年的生效文书到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投诉，要求单位为其补缴2007年-2009年期间的社会保险费，工作人员告知其投诉已经超过过了劳动保障监察的监察期限，未受理其投诉。投诉人则认为劳动保障监察期限应当自相关文书生效之后重新计算，他的投诉没有超出劳动保障监察时效。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2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前款规定的期限，自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从劳动者视角看，该条内容规定了劳动者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投诉的有效期限；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视角看，该条内容规定了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责任追究的法定期限。但是，在实践中，常常有人会把劳动保障监察期限和诉讼时效混淆，并认为劳动者只要将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该违法行为的监察期限就中止、中断。

这其实是对劳动保障监察期限和诉讼时效的一种混淆。两者确实有相似部分，即都是在一定期限内未履行请求职能部门(法院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保护其权利而丧失公权力救济。但是，诉讼时效是司法领域的概念，即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怠于行使其权利，在期间届满后，其程序诉权归于消灭；诉讼时效因权利人主张权利，可以中止、中断。而劳动保障监察期限是不变期间，不存在中止、中断。违法行为不存在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算两年；如果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自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算两年。

所以，为了更好的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建议劳动者在合法权益受到用人单位不法侵害时，应当在劳动保障监察期限内及时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或者投诉，以便自己的权益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维护。

王斐

## 济宁市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举报电话

济宁市劳动监察支队	2967110
任城区劳动监察大队	2320096
兖州区劳动监察大队	3480139
邹城市劳动监察大队	5373616
曲阜市劳动监察大队	4496227
金乡县劳动保障执法监察大队	8706092
嘉祥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室	6868937
鱼台县劳动监察大队	6220169
泗水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室	4365368
汶上县劳动监察大队	7216586
微山县劳动监察大队	8269001
梁山县劳动监察大队	7318446

济宁市劳动监察投诉举报电话: <http://www.jnsi.gov.cn/col/3804/index.html>

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

中共济宁市委组织部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办  
济宁日报社 社 第596期